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

鲁轻院学字〔2021〕34号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“家校心桥”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，各处（室、中心、馆）：

《“家校心桥”工作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

2021年3月30日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“家校心桥”工作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寒假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送温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7〕201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18〕15号）精神，加强家校联系，形成协同育人合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学校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交流，创新教育模式，建立学校、家庭协同育人体系。

第二条 工作目标

通过结对帮扶、家访等形式搭建学校与学生家长沟通交流桥梁，达成教育共识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对于特困、特殊学生，抓住问题产生的根源，因材施教，立德树人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健康地成长、成才。

第三条 组织实施

（一）建立健全学生档案

学生入学后，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各系（院）健全学生档案，登记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班级、监护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住址、病史、家庭情况等信息。对于特困、特殊学生，要深入了解，摸清情况，建立专门档案，进行重点关注和针对性帮扶，并做到

每学年至少更新一次，确保学生基础档案的准确、无误。

（二）加强与学生家长沟通、交流

1. 辅导员要通过电话、信件、短信、网络平台、座谈会、家访等形式，与学生家长交流学生的在校表现、学习成绩、思想状况等，达成教育共识；并把学生的奖惩情况，及时通报学生家长，激励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

2. 学期末，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各系（院）通过网络平台发放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，让学生家长了解学校取得的成就、发展状况及发展远景，征求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针对家长的反馈意见，做到有回应，有落实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发展。

3. 学生取得以下嘉奖的，应向学生家庭发喜报。

（1）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；

（2）在省部级以上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；

（3）有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，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的。

4. 学生有以下情况的，应及时与家长重点沟通。

（1）未达到学年学分要求，旷课、挂科现象严重者；

（2）个人因学业修读困难，无法正常参加学校的教学安排和实际活动；

（3）网络成瘾、思想偏激问题；

（4）在校学生突发事件、重大身心疾病情况；

（5）有学籍异动（休学、休学后复学、退学等）情况；

(6) 学校认为其它需要告知家长或需要家长配合处理的情况。

(三) 结对帮扶

对于特困、特殊学生，各系（院）成立由专兼职教师组成的帮扶小组（小组由3—5人组成），每小组负责帮扶一名学生。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激发其学习兴趣、疏导心理，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辨别是非的能力，促其自我改进、自我提高，弥补家庭经济和亲情关爱的缺失，帮助学生解决困难，直至顺利就业。

(四) 家访

1. 寒暑假，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，党委宣传部、团委、各系（院）参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选取一定数量的特困、典型学生，制定走访方案，到地方民政部门、学生家中沟通、交流、帮扶、帮困。

各系（院）根据工作需要，组织辅导员、专兼职教师，针对需要通报及重点沟通的内容，制定家访方案，到学生家中进行沟通交流。

2. 家访内容：一是宣传国家、学校资助政策；二是互相通报学校、家庭近来发生的重要变化，以及学生在学校和家庭中的重要活动、表现和进步情况；三是学生在学校、班级和家庭的基本情况；四是共同商讨教育学生的步骤和方法。

(五) 成立学生助学服务队伍

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，选取品学兼优学生数名，组成学生助学服务队伍，开展资助政策宣传；组织社会实践、社会服务、爱心传递等资助育人活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水平。

（六）争取社会力量

1. 学校、各系（院）积极争取社会资金用于包括学生奖励在内的学生资助育人工作。争取企业、社会团体、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学金、助学金。

2. 学校、各系（院）积极争取校友、合作企业、社会爱心人士等的力量帮助在校生成长成才，搭建交流互动平台，开展专题讲座、结对帮扶、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的育人活动。

第四条 工作要求

1. 各系（院）要高度重视“家校心桥”工作，实时、有效地掌握学生的各类动态信息，采取特殊学生要经常联系、重点学生要加强联系、一般学生要保持联系的联系形式。

2. 辅导员要积极主动做好家校联系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将学生在校期间的情况告知其家长，并做好联系工作的相关记录，特别是联系过程中学生家长反馈的意见。

3. 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如有需要进行家校联系的事宜，应联合相关系（院）及时联系家长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“家校心桥”工作办法》（鲁轻院字〔2014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